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全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0)

變更公司名稱

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CHINA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變更為「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的雙外文中文名稱已由「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全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茲提述全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變更為「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的雙外文中文名稱已由「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全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根據香港法例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本公司於香港的新名稱。

變更公司名稱的影響

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已發行附有本公司舊名稱的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概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的任何安排。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本公司證券的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雙外文中文名稱發行。

股票簡稱及股份代號概無變動

本公司的股票簡稱及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全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燁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燁先生及歐兆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蘇寶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嘉琪女士、江陶滔先生及Bat-Ochir Purevdemberel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lnationinternational.com刊載。